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9.80元/股调整为19.30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恒

张 平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